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i)附屬公司甲(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投資者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甲，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甲；及(ii)附屬公司乙(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投資者乙(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乙(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乙，內容有關成立基金乙。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各自為期三年，並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每個基金各自之合夥人同意後釐定。附屬公司各自負責現金注資每個基金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000美元)，佔每一個基金規模78%。基金甲旨在對有關能源、採礦或農業業務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業務相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作出投資。基金乙旨在對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作出投資。

### 提供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i)附屬公司甲(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投資者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甲，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甲；及(ii)附屬公司乙(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投資者乙(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乙(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乙，內容有關成立基金乙。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各自為期三年，並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每個基金各自之合夥人同意後釐定。附屬公司各自負責現金注資每個基金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000美元)，佔每個基金規模78%。基金甲旨在對有關能源、採礦或農業業務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業務相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作出投資。基金乙旨在對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作出投資。

### 有限合夥協議甲

有限合夥協議甲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基金甲之名稱	: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	
基金甲之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 附屬公司甲(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基金甲之年期	: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基金甲之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釐定。	
基金甲之投資者 及彼等各自 之注資額	:		
		注資額 (不超過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普通合夥人甲 附屬公司甲 投資者甲	(附註) (附註)
		780 220	78 22
		<u>1,000</u>	<u>100</u>

附註：普通合夥人甲的象徵式注資額將為1.00港元

- 基金甲之規模** : 基金甲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初步基金規模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投資者之注資額取決於其相應承諾。
-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注資(將由附屬公司甲向基金甲作出)所需資金。
- 投資目標** : 基金甲旨在對有關能源、採礦或農業業務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業務相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作出投資。
- 優先回報** : 附屬公司甲(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每年享有相等於其注資總額6%之回報，有關款項須自有限合夥協議甲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分派** : 倘基金甲進行分派、解散及清盤，則附屬公司甲將較投資者甲及普通合夥人甲優先獲發優先回報及注資額。倘附屬公司甲未收取優先回報，投資者甲須向基金甲作出額外注資，以致附屬公司甲將收取有關優先回報。
- 退夥** : 未得普通合夥人甲事先書面批准，概無有限合夥人(除附屬公司甲於發生下文所詳述事件時外)有權(a)作為有限合夥人自基金甲退夥；(b)自基金甲撤出該有限合夥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注資。在基金甲出現任何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甲之注資總額20%或基金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投資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甲之初步注資總額20%之情況下，附屬公司甲將有權透過向普通合夥人甲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撤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注資。
- 轉讓限制** : 一般而言，除非獲普通合夥人甲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甲之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投資管理人 : 普通合夥人甲可委聘投資管理人，在普通合夥人甲監督及管理整體情況下就基金甲之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惟普通合夥人甲代表本身或基金甲委聘之投資管理人之薪酬須由普通合夥人甲以其本身資產承擔。

## 有限合夥協議乙

有限合夥協議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基金乙之名稱 :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

基金乙之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乙(作為普通合夥人)；  
附屬公司乙(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乙(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基金乙之年期 :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基金乙之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釐定。

基金乙之投資者 及彼等各自 之注資額	注資額 (不超過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附註)	(附註)
普通合夥人乙		
附屬公司乙	780	78
投資者乙	<u>220</u>	<u>22</u>
	<u>1,000</u>	<u>100</u>

附註：普通合夥人乙的象徵式注資額將為1.00港元。

基金乙之規模 : 基金乙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初步規模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投資者之注資額取決於其相應承諾。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注資(將由附屬公司乙向基金乙作出)所需資金。

- 投資目標** : 基金乙旨在對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作出投資。
- 優先回報** : 附屬公司乙(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每年享有相等於其注資總額6%之回報,有關款項須自有限合夥協議乙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分派** : 倘基金乙進行分派、解散及清盤,則附屬公司乙將較投資者乙及普通合夥人乙優先獲發優先回報及注資額。倘附屬公司乙未收取優先回報,投資者乙須向基金乙作出額外注資,以致附屬公司乙將收取有關優先回報。
- 退夥** : 未得普通合夥人乙事先書面批准,概無有限合夥人(除附屬公司乙於發生下文所詳述事件時外)有權(a)作為有限合夥人自基金乙退夥;(b)自基金乙撤出該有限合夥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注資。在基金乙出現任何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乙之注資總額20%或基金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投資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乙之初步注資總額20%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乙將有權透過向普通合夥人乙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撤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注資。
- 轉讓限制** : 一般而言,除非獲普通合夥人乙事先書面批准,基金乙之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 投資管理人** : 普通合夥人乙可委聘投資管理人,在普通合夥人乙監督及管理整體情況下就基金乙之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惟普通合夥人乙代表本身或基金乙委聘之投資管理人之薪酬須由普通合夥人乙以其本身資產承擔。

## 提供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年利率為7.5厘。

就貸款協議而言，向貸款人作出之抵押如下：

- (i) 中國港橋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41,666,666股普通股之股份抵押；
- (iii) Jade Summi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27.5%之股份抵押；及
- (iv) 借款人所發出其資產及賬面債務之債權證。

## 有關本集團以及有限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附屬公司甲、附屬公司乙及貸款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貸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普通合夥人甲、普通合夥人乙及借款人

投資者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合夥人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普通合夥人甲將全面管控基金甲之業務及事務，惟若干行動須獲基金甲之有限合夥人事先批准。

普通合夥人乙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普通合夥人乙將全面管控基金乙之業務及事務，惟若干行動須獲基金乙之有限合夥人事先批准。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普通合夥人甲、普通合夥人乙及借款人均由中國港橋全資擁有，中國港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間接持有中國港橋16.67%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賈先生外，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普通合夥人甲、普通合夥人乙及借款人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成立基金及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之原因**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相輔相成，而成立基金將有助本公司發掘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國策下之投資機會，與此同時，透過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基金，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另一方面，貸款將為貸款人提供利息回報，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及穩定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港橋」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限合夥協議甲」	指	附屬公司甲、投資者甲、普通合夥人甲及初步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成立基金」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成立基金
「基金甲」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基金乙」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基金」	指	基金甲及基金乙
「普通合夥人甲」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普通合夥人乙」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截止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甲及普通合夥人乙分別代表基金甲及基金乙接受有關基金之認購協議首日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Harneys Services(Cayman)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後即時不再為基金甲及基金乙之合夥人，且於基金甲及基金乙中再無其他或持續權益
「投資者甲」	指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乙」	指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協年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已或將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貸款，或如文義所指該筆貸款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有限合夥協議甲及有限合夥協議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中國公民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已作出貸款日期後滿兩年當日
「有限合夥協議乙」	指	附屬公司乙、投資者乙、普通合夥人乙及初步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迅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乙」	指	盈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